

越规矩越自由

□ 撰稿 | 薄 荷

老笑话里讲，去剧场看侦探戏要是不慎得罪了侍者，他就会在即将开演时凑到你耳边嘀咕：“某某就是凶手哦。”从而毁掉你的整个夜晚。这个笑话包含着一个假设：侦探戏最大的收益是解谜，泄露了谜底的谜面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然而也不尽然，很多侦探戏，比如马普尔小姐和波洛系列，被我翻来覆去地看到了足以作为白噪音的地步，我打开它们的目的早已不是破案，而是安神。其中自然有中老年人因循守旧的习性作怪，但是侦探戏在解谜破案的主线之外，确实还可以提供更多的东西。头脑体操和文艺作品之间，终归还是有些差别。

“利刃出鞘”这个系列已经拍到第三部，讲真我是一直没有看出什么门道来。虽然丹尼尔·克雷格的声线一直非常迷人，第三部故事里的神父角色也属于近几年影视剧比较爱拿来推陈出新的那一类形象，让人比较喜闻乐见，但是我看这个系列，总有一种看“白莲花大饭店”系列时类似的感觉：里面的人物没有给我留下任何印象，包括侦探本人。演员的魅力和角色的戏剧感，一直没有能够成功转化为影片本身的魅力。

《利刃出鞘3》在叙述上有一个很大的优点，故事单线前进，一切的副线都和主线直接相关，没有废话，单刀直入，这在时下颇为罕见。然而在这么明晰的结构



之下，依然没有立起一个足以打动我的角色来——“打动”并不一定非得是“喜爱”，打动是一种感染，角色的思想或行动，话语或表情，在某一刻拨动观众心弦，随着表演发出一串“叮铃铃”的颤音。在一众嫌疑人中，甚至起用了我心爱的安德鲁·斯科特，当他的角色也没能打动我，失望未免更严重了一些。

对我来说，《利刃出鞘3》最大的抚慰来自故事的熟悉感，对其他观众而言，这或者又是短板，因为实在不新鲜：出了一桩命案，嫌疑人就那么几个，每个人都有所隐瞒，故事依靠侦探和每个嫌疑人的对话推进，穿插一些回忆和过往，作为障眼法或助推器。横空出世的作品往往需要天才，属于大起大落的高风险创作；规模前人的作品没有开疆拓土的野心，程式化的规律背后是笃定感。同样的规则下能翻出什么新花样，也就是所谓的“从心所欲不逾矩”，越控制越活泼，越规矩越自由。

看侦探戏很像打游戏，凶手是通关后的奖赏，但并不是唯一的价值所在。推理的部分固然重要，但也不是全部的意义。就像《尼罗河上的惨案》的观众都会记得贝蒂·戴维斯的台词：“那拳王从此一蹶不振。”对于案件来说，这是毫无关系的闲笔；对于影片来说，这是光华璀璨的魅力。《利刃出鞘3》的故事不错，让人遗憾的，就是欠缺了一点魅力。民